**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

**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桂财采〔2015〕14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提高采购执行效率，现就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从2015年4月1日开始，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即：各预算单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除依法需核准的采购计划外，财政厅不再审核批复各预算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计划，由系统自动登记备案管理。
　　依法需核准的采购计划是指预算单位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计划编报范围**　　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预算单位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应报政府采购计划；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应统一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三、政府采购计划编报类型**　　政府采购计划类型分为一般政府采购计划、定点（协议）采购计划、网上商城采购计划、批量集中采购计划、调整政府采购计划。
　　（一）一般政府采购计划（系统中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预算单位采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编报一般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编制的一般政府采购计划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协议（定点）采购计划（系统中采购组织形式：协议采购）。预算单位需采购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定点（协议）供应商的项目，应通过与中标定点、协议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择优选择产品（服务）和供应商后编报的定点（协议）采购计划。
　　（三）网上商城采购计划（系统中采购组织形式：网上商城采购）。预算单位采购属于自治区本级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的项目应编报网上商城采购计划。
　　（四）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系统中采购组织形式：批量采购）。预算单位采购属于自治区本级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品目的项目应编报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五）调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对已上报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在实施前需要变更修改的要编报调整政府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已实施的不得再更改调整。调整的内容包括采购品目、技术参数、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定点协议供应商等。
**四、政府采购计划编报时间要求**　　（一）一般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对部门预算应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凡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预算单位必须在每年5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因特殊原因无法在5月底前上报的，最迟在8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二）协议（定点）采购计划、网上商城采购计划及批量采购计划。预算单位按照实际需求通过系统报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将本部门的采购计划汇总后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具体报送时间和要求由主管部门制定。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要求这类采购计划要在11月底前上报执行。
　　（三）调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对上报备案的采购计划需要进行更改调整的，在采购计划实施前可及时通过系统收回更改调整后报送备案。
 **五、 政府采购计划编制要求**　　（一）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应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不得编制资金尚未落实的政府采购计划，也不能擅自调整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对预算项目采购结余的资金一律收回自治区财政，不得再擅自调整使用。属于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制采购计划时必须附件上传追加资金的文件。属于银行贷款的采购项目编制采购计划时必须附件上传贷款合同。
　　（二）预算单位对按规定要求需办理相关手续才能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应按照程序先办理相关手续后才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如，公务用车采购、采购进口产品、需办理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需先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预算）控制价等。
　　（三）预算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选择符合要求的采购方式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报送政府采购计划的同时提出申请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核准；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应当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单位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应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再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四）预算单位应严格按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品目分类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同类的采购项目应归并在一起。采购货物的品目名称应按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的品目名称编制。一般政府采购计划分为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部门集中采购计划和分散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应根据采购计划分类选择委托相应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1．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应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入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部门集中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应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专用的政府采购项目或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编入部门集中采购计划，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3．分散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应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入分散采购计划，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但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自行组织采购。
　　预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一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是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能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和管理人员；三是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预算单位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五）预算单位编制协议（定点）采购计划前，应通过与中标定点、协议供应商或其代理商进行充分谈判，择优选择产品（服务）和供应商后再编报采购计划。
　　（六）编制网上商城采购计划前，预算单位应先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网上商城”栏目了解相关信息后编报网上商城采购计划，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活动。
　　（七）预算单位编制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前，由于批量集中采购已实行预采购制度，应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批量集中采购专区”栏目，查阅和了解当季度批量采购中标信息（中标分标、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单位采购需求和对应中标信息编报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批量采购计划备案通过后可直接联系当季中标供应商供货。
**六、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流程图**　　（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流程：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主管单位审核通过（不通过退回）→系统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设置判断规则→符合要求系统备案通过。出现以下情况系统将不能提交：一是采购品目为通用类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二是采购资金未关联且附件未上传追加资金文件或银行贷款合同的；三是工程项目附件未上传工程招标（预算）控制价的（注：系统中只需上传有招标控制价和单位、造价公司盖章的页面，不用上传全文）；四是选择采购方式不符合要求的等（如，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公开招标的）。
　　（二）采购计划备案流程图：见附件1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明确编报要求，确保所属预算单位及时准确编报。各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专职人员担任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及系统操作等相关事宜。
　　（二）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执行备案编号是执行采购活动的唯一标识和依据。未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不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三）各预算单位应在充分做好落实资金、调研论证、确定采购需求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未明确落实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的，不得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四）各预算单位在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原则上应按系统设置的目录编码和品目名称申报。应当关联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准确选择品目、采购方式、采购资金、代理机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应当按自治区本级资产配置标准编制，不准超标准采购。编报定点（协议）采购计划时，应当按对应定点（协议）文件要求选择中标供应商和执行中标优惠率等。编报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时，还应准确选择对应的配置类别，如实完整填写采购数量、配送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五）各预算单位采购计划涉及采购进口产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公务用车辆、工程类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等，采购计划中必须附件上传相关资料扫描件。
　　（六）明确主体责任。对上报备案的采购计划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各预算单位承担责任：一是采购计划使用资金与预算安排不相符的；二是采购目录编码、品目名称与实际采购不符的；三是上传文件或材料不真实的或无效的；四是提供的招标控制（预算）价不真实或未符合要求的（如，所有非投资评审的工程项目应由定点造价公司出具或审核（预算）控制价）；或招标（预算）控制价超过计划预算价的；五是定点（协议）采购计划未按文件要求选择对应供应商或执行采购优惠率不符等情况的；六是采购标准不符合自治区本级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即超标准采购）；七是按规定要求应办理相关手续才报采购计划而未办理的。

 **八、加强监督，加大问责**　　（一）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高预算单位依法采购的水平；同时加强对政府采购计划合规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开展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监督检查，发现预算单位采购计划备案后不符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应当要求预算单位限期整改；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各预算单位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采购业务联系电话：5331539、5331810、5339851；系统操作联系电话：5331800。

附件1：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流程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3月23日